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低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合政办秘〔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支持低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合肥市支持低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为抢抓低空经济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聚焦双重空间保障，打造低空经济总部集聚区、产业先导区，建成国际一流的全空间无人体系；聚焦全域场景示范，实现载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货运物流、公共治理等全覆盖；聚焦全产业链产业集聚，初步形成涵盖整机、零部件、后市场、检验检测等完备的低空经济产业链；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有力支撑低空飞行的起降、保障、航路航线、飞服和管控平台等设施，形成一批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复制推广“合肥经验”，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低空之城”，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引进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及机构。对新落户的企业，在用房、用地、用能、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服务低空经济企业发展的适航审定检测中心、无人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检验检测机构，按年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支持做强低空经济企业及机构。对新增获得“灯塔工厂”、国家级单项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冠军的企业，按其当年经济指标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的50%，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的低空经济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每年最高2000万元、累计不超过1亿元的经费支持。对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以及运营合格证（OC）并在本市经营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资助，其中载人eVTOL1500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500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300万元，每个企业不超过3000万元，同一型号仅补一次。运用信贷、债券、融资担保、产业基金等多种工具，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低空经济，支持低空经济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企业培育发展。对低空经济产业人才在申报国家、省、市人才政策、落实待遇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

三、支持低空经济关键技术研发及转化。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加强对航空材料、电池、导航、飞控、动力、元器件等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对提供试飞、测试、验证等服务的验证试飞场地运营企业，按照100元/试飞场次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100万元。支持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创新，编制、发布《合肥市低空经济场景清单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列入合肥市“三新”“三首”目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开通商业化常态化飞行航线。支持企业开通载人eVTOL、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

（一）对开设经民航部门审批的载人eVTOL航线的企业，分类别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50%。其中：观光旅游类航线每人100元/架次，市内交通类每人200元/架次。每个企业每年度补贴最高6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合肥滨湖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对开设经民航部门审批的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的企业，微轻小型无人机（起飞重量不超过25公斤）年飞行架次超过500次，按30元/架次给予补贴；中型无人机（起飞重量不超过150公斤）年飞行架次超过300次的，按50元/架次给予补贴；大型无人机（起飞重量超过150公斤）年飞行架次超过100次的，按100元/架次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补贴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支持打造“无人机+”示范场景。支持企业打造无人机与无人车、无人船等其他交通方式协同融合的示范项目，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应用示范场景。支持企业探索低空经济相关新业态、新模式，在场景开放、宣传推广上给予支持，加快推进商业化落地进程。对获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授牌的低空飞行营地，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合肥滨湖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六、支持扩大公共治理服务场景。支持扩大无人机在交通管理、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救灾减灾、汛情巡查、城市防洪、城市消防、城市治安、血液运输、国土测绘、电力巡线、水务监测、环境监测等社会公共治理服务场景中的应用，推动低空产品和服务规模化、集约化、市场化运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数据资源局、合肥供电公司）

七、支持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eVTOL、无人机起降点（地）、智能起降柜机、充换电站等地面基础设施，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电磁、反制等保障设施，以及验证试飞场地设施等，其中，对社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建成并实际运营的，按不高于实际建设投入的15%（根据基础设施类型不同给予不同补贴比例）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支持低空经济系统平台建设。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科研单位参与骆岗公园全空间无人体系管控与数据平台、合肥市低空飞行统一调度管控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一网统飞”系统平台。依法依规优先给予低空经济系统平台立项、融资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合肥滨湖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九、支持编制低空经济标准规范。支持企事业单位、协会、科研机构牵头制（修）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支持营造低空经济发展生态。支持低空经济领域企事业单位、协会、高校院所、科研单位在合肥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展览和低空经济产业专业类展览、消费展等各类活动，对在全市专业场馆举办的展览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补贴。支持企业成立低空经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搭建沟通政府、企业、市场的桥梁纽带。加强低空经济知识的宣传普及，提升公众对低空经济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十一、有关规定

（一）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引用现行政策的条款，按原政策及实施细则执行。政策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同时与其他市级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出台低空经济协同配套政策。符合合肥市招商引资大项目认定导则有关界定标准的，可申请享受招商引资大项目政策支持。

（三）本政策所称低空经济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研发制造、低空飞行、运营及保障等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所称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概念与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保持一致。

（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等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